

# 彰化縣溪州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溪鄉社字第 1120012471B 號令發布

一、為建立祥和社會，發揚慎終追遠，加強對喪親家庭之照顧與關懷，特訂定本發放辦法。

二、發放對象及金額：

(一)發放對象：亡者本身設籍於本鄉且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經專案核准者。

(二)發放金額：低收入戶者新臺幣 1 萬元整；中低收入戶及其他家境清寒經專案核准者，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(三)上開符合發放資格者，以其親屬一人為發放對象，並由本所派員慰問時發給慰問金。

三、慰問金發放流程：

(一)本所接獲通報後，確認亡者是否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，準備慰問金，陳送鄉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前往致意慰問。

(二)鄉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應當場取得收據擲回社會課。

(三)社會課檢具收據、死亡證明書或其他死亡文件之證明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專案核准之文件逕予辦理核銷。

(四)倘未於戶籍地辦理喪事，鄉長或其指派人員未及於家屬治喪期間慰問，由亡者家屬一人檢附死亡證明文件、與亡者關係

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專案核准之

證明，自亡者死亡日起算三個月內向本所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四、 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六、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